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3）并开始停牌，2016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70）。201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2）。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说明，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进行了

披露。

2016年11月1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4），2016年11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6）。2016年12月10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9）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 2016-080）。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 2017-002）。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 2017-005）。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7-008）。同日本公司收到《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1）。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对《二次问询函》的反馈回复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7年3月20日起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